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9.06.25 修訂

102.06.20 修訂

108.06.18 修訂

111.06.21 修訂

-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及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第三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為：
1.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但對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不為背書保證。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
  3. 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母公司。
-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 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與該公司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 第五條 本公司在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對被保證公司做必要之徵信及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依第五條之核決程序規定辦理。財務部應將被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上述評估結果等事項登載入備查簿，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第七條 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本公司稽核室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原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所訂定額度之必要時且符合本程序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予以懲處。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對外背書保證，故不適用本程序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施行。